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承卫先生为公司总裁，关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奇先生、姜炯先生、刘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重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颖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王承卫先生、关卓文先生、陈伟奇先生、姜炯先生、刘国龙先生、郑重华先生、王颖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王承卫先生为公司总裁，关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奇先生、姜炯先生、刘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郑重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颖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议案。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祝丽玮) (王泰文) (袁坚刚)

2016 年 3 月 9 日